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人壽集團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構成本集團從中國人壽集團獲取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交易涉及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金融產品，或觸發其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人壽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人壽集團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人壽。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人壽集團可根據其投資需求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

本集團可能發行的金融產品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中國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美元債、點心債、高級永續債、次級永續債、可轉債、結構化融資產品等；
- (b) 於中國境內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或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核批准的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含可續期公司債)、中期票據(含永續中票)、結構化產品(包括ABS、ABN、CMBS、CMBN等資產支持證券)；及
- (c) 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信託產品。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應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並應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而釐定。一般而言，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的收益率水平，通常會以境內外相應年期的國債收益率為基準，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及可比公司新發行水平，並採用簿記建檔方式而釐定。就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非公開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其定價水平通常在公開發行產品的基準上，按合規、公平原則，經考慮不同條件及發行難度而釐定。

個別協議

訂立框架協議並不構成任何一方開展交易的必然義務。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應就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定個別交易的詳情及具體條款。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中國人壽集團於協議期內的認購金額（包括交易金額及產生的相關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中國人壽集團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認購金額之年度上限為每年度人民幣4,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其中：

- (1) 信用類、無抵押產品的認購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及
- (2) 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的各類永續貸款的認購金額每年度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訂約方於考慮（其中包括）中國人壽集團於往年認購的金融產品的金額、金融市場及本集團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發行金融產品的計劃、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預期中國人壽集團將予認購的金融產品的金額而釐定。

另外，考慮到本集團過往發行金融產品的類型和所涉及的金額，本集團預期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每年度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50,000,000元或等值外幣，唯前述年度上限於未來可能會因應當時情況而有所變動。倘若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前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新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人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建基於本公司與中國人壽的資本關係，雙方一直在各業務板塊進行合作並發揮協同作用。訂立框架協議可為雙方提供靈活性，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期，在雙方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增強本公司與中國人壽在資本市場的協同作用，一方面豐富中國人壽的投資品種，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另一方面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增強其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下述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自此框架協議項下與中國人壽集團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在發售或出售同一批金融產品時，本集團將向所有認購方(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的定價條款，且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方提供優惠條款；及
- (ii)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進行不同類型的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批准及監督該等交易的內部程序及系統，並將定期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其將按照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述內部控制機制有效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為一家國內領先的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重點經濟區進行開發，包括京津冀地區、長三角地區、長江中游地區、珠三角地區以及成渝地區，以及其他重點核心城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端住宅開發、城市綜合體和寫字樓投資運營、物業服務、養老產業、物流地產、長租公寓、房地產基金、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及海外投資。

有關中國人壽的資料

中國人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中國人壽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59%，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本集團的金融產品構成本集團從中國人壽集團獲取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認購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鑒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中國人壽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認購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金融產品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個別交易涉及認購可轉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金融產品，或觸發其他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趙立軍先生及方軍先生(由中國人壽提名的董事)，已就批准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壽集團」	指	中國人壽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本公司」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人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燕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立軍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